

法律行為之效力

桂齊恆

法律行為乃以意思表示為要素，依意思表示之內容而發生一定私法上效果之行為。在民法上，法律行為具備一定要件時，基於私法自治原則，即發生當事人所欲發生之效力，成為有效之法律行為。反之，要件不具備時，則不能發生預期之法律效果，法律對此有不同之評價。是以法律行為之效力，可分為有效、無效、得撤銷、效力未定等四種。以下，即分別述明法律行為之要件，並及於無效等之意義焉。

一、法律行為之要件

(一) 成立要件

法律行為係根據當事人構成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而成立。在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須對立合致，始得以成立。又在要式行為或要物行為中，尚須有一定之方式或交付標的物，始能成立。

(二) 有效要件

- (1) 行為人須有行為能力
 - (2) 意思表示須無瑕疵
 - (3) 內容須可能確定合法妥當
- 即：①內容之實現可能性；②內容之確定性；③內容之合法性；④內容之社會妥當性。
- 法律行為之有效，即指法律行為成立並具備全部有效要件之謂。

二、法律行為之無效

法律行為之無效，係指法律行為因欠缺有效要件，自始當然確定地不發生法律行為之效力而言。所謂欠缺有效要件，即指當事人欠缺行為能力、意思表示有瑕疵、標的自始客觀不能、不能確定、不法、違反公序良俗等而言。

所謂自始無效，指法律行為於成立時即不生法

律上之效力而言。所謂當然無效，指法律行為之無效在法律上當然發生，毋庸當事人爲任何主張，亦無須法院爲無效之宣告。故其與得撤銷之法律行為須經當事人爲撤銷之意思表示，或須聲請法院撤銷，其行為始失其效力者不同。所謂確定無效，指法律行為之無效不僅係自始不生其效力，且其後亦無再發生效力之可能。縱經當事人承認，亦不能使其發生效力。此點與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得因承認而生效力者不同。

無效之法律行為類型如下：

(一) 欠缺行為能力

(1) 民法第七十五條：「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。」

(2) 民法第七十八條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爲之單獨行為，無效。」

(二) 意思表示有瑕疵

(1) 民法第八十六條：「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，而爲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不因其之而無效。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(2) 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：「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無效。」

(三) 內容不適宜

(1) 民法第七十一條：「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。」

(2) 民法第七十二條：「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。」

三、法律行為之得撤銷

法律行為之得撤銷，係指撤銷權人行使撤銷權，使該法律行為之效力溯及地消滅而言。法律行為經撤銷者，視爲自始無效。視爲無效即以法律之力擬制其爲無效，並不得以反證推翻之。

法律行為之得撤銷，主要係因意思表示具有瑕疵，例如暴利行為、錯誤、受詐欺或脅迫等是。惟暴利行為須聲請法院撤銷之；後二者則得由當事人以意思表示向相對人撤銷之。又法律行為之撤銷，不以其具有瑕疵爲原因者亦有之，例如法定代理人對限制行為能力人許可營業之撤銷即是。

如撤銷權人未行使撤銷權或撤銷權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時，該法律行為仍爲有效。故得撤銷之法律行為與無效之法律行為不同，於此即可見一斑。

得撤銷之法律行為類型如下：

(一) 須聲請法院撤銷者

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：「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，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撤銷其法律行為，或減輕其給付。」

(二)以意思表示撤銷者

(1)以有瑕疵為原因

①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：「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，或表意人若知其情事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」

②民法第八十九條：「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，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。」

③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：「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」

(2)不以瑕疵為原因

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，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。」

四、法律行為之效力未定

法律行為之效力未定，係指法律行為之發生效力與否尚未確定，必須有他人承認或拒絕之行爲介入，始能確定其效力者而言。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經第三人同意後，溯及於為法律行為時，成為確定有效之法律行為；經第三人拒絕後，自始成為無效之法律行為。第三人未為同意或拒絕前，其效力不確定之狀態繼續存在。

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類型如下：

(1)民法第七十七條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」

(2)民法第七十九條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」

(3)民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：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」

(4)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：「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非經本人承認，對於本人，不生效力。」